

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可否適用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十一條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72.10.20. 經商檢字第427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2年10月20日

依照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命令停止生產、製造、陳列或銷售之商

品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：廠場受處分達三個月後，其處分原因消滅且無其他不法情事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產製，命令停止產製係屬暫時性之處分，受停止生產、製造之廠場自無適用「工廠設立登記規則」第十一條規定之處，請查照。（經濟部72.10.20. 經商檢字第四二七〇二號函）